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1〕29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1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开粮集团：

今年我国气象年景总体偏差，又叠加疫情影响，防汛抗旱形势严峻。根据气象部门预测分析，今年黄河中下游降雨较往年偏多，防汛救灾，事关大局。为扎实做好2021年防汛保粮工作，确保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时能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经局党组同意，制定了《2021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汛保粮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

2021年5月25日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防汛保粮工作预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保粮工作，确保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时能快速、高效有序地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粮油安全度夏度汛工作的通知、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办公室 2021 年城市防汛方案（汴城防办〔2021〕1 号）、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汴防指〔2021〕3 号）等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保粮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李克强总理近期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重要批示的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防汛保粮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增加忧患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库存粮油、仓储设施等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目标与责任。筑牢防汛保粮底线思维，克服松懈

麻痹思想，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库存粮油安全为主要目标，严明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粮食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主体责任人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防汛预案及责任追究制。

（二）原则与要求。要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与配合，以“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措施完善、处置高效、万无一失”为要求，坚持因库制宜、因企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三、工作任务

今年的防汛保粮工作继续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牢固树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思想，居安思危，防微杜渐，鼓足干劲，树立信心，争取圆满完成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任务。

今年的防汛任务共有两项：

（一）完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任务，确保全系统的人员、储粮、财产安全。

（二）保障全市黄河防汛期间的物资和粮油供应。

四、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体系。市局成立防汛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组、纪律督导组、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也要相应

成立防汛保粮领导小组。

市局防汛保粮应急总指挥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广辉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副局长田虹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其他局班子成员、开粮集团董事长扶伟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科长(负责人)、局属企事业单位党政主官组成。具体编成为**1队5组**,即党员突击队、物资保障组、纪律督导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具体任务分工是党员突击队队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担任,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责任单位。物资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担任,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军供中心、军供站为责任单位。纪律督导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邱明东担任,局驻派纪检监察组、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组长由副局长田虹担任,局办公室、安全小组办公室为责任单位。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李艺玲担任,产业发展科、离退休工作科、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责任单位。通讯联络组组长由四级调研员陈俊担任,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为责任单位。局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各分管领导为防汛保粮工作的督导责任人,扶伟董事长为开粮集团防汛保粮总指挥长,具体负责开粮集团公司的防汛救灾工作。

(二) 组织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本系统防汛应急预案,研究分析全系统防汛工作形势,发布汛期

信息,检查指导下属企事业、开粮集团防汛保粮工作,督促整改薄弱环节,组织和协助企事业重大灾害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对重大灾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为:

1、市局各组主要职责

(1) 党员突击队:教育号召系统党员保持大局意识,组成优秀党员为突击队,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以最快速度参加救灾抢险行动。

(2) 通讯联络组:及时掌握和发布汛期雨情、水情和灾情动态,向下传达市局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向上及时报告汛情灾情,确保汛期 24 小时上下信息,随时畅通。

(3) 物资保障组:组织、采购、保管各种防汛器材,各企业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汛器材,储备库中心库要备足麻袋、编织袋、油布、推车、铁锹等器材,由局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 纪律督导组:及时检查督导各单位、各小组在防汛保粮工作中,人员履职、物资配备使用情况。

(5) 应急抢险组:全系统已建立应急抢险组 8 个(包括:质检中心、服务中心、保障中心、军供中心、军供站、城南公司、城东公司、开封市粮食集团物流园区等单位组成抢险组),当发生一般灾情时,由各企事业自救,当发生重大灾情时,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6) 后勤保障组:主要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生活保障、

粮食供应、人员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善后重建等工作。

2、各企事业单位防汛保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各企事业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在服从执行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成立应急抗灾组织和抢险救灾队伍，开展汛期常识培训和救灾预案演习，提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和日常维护工作，当出现重大汛情时，自动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五、汛前准备工作

（一）制定预案。各粮食储备企业要总结往年防汛保粮工作的经验教训，结合粮食系统特点，制定细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防汛保粮预案，针对重点库点、重点部位制定细化应急应对方案。各单位防汛保粮应急预案务必在5月30日前完成并报局安全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防汛物资器材准备。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要提前备足必要的防汛物资，如塑料薄膜、编织袋、麻袋、沙石等，并根据应急需要摆放在重点部位附近。配足抽水泵、铁锹、雨靴、雨衣、电筒、手套等必要的器材和抢险装备。各项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务必在汛前准备到位。

（三）排查隐患、完善措施。自即日起至5月25日为企业安全隐患自查阶段，5月26日起，市局将组织人员对基层单位进行防汛工作专项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防汛组织是否健全。

- 2、防汛任务是否层层分解到人，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 3、防汛值班制度是否落实。
- 4、防汛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 5、防汛物资物料是否数量够用，质量良好，是否做到专库存放、专账登记、专人保管，账物是否相符。
- 6、对危漏房屋是否进行了维护。
- 7、对老化线路是否进行了更换。
- 8、避雷设施是否完好。
- 9、院内排水是否通畅。
- 10、院内是否有杂草、垃圾等堆积现象。

六、汛中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信息准确、指挥准确、措施准确”的要求，规范应急值守、监测预报、会商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信息报送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完善分级响应和协同联动机制，提高防汛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一）加强预警。进入汛期后，局防汛保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企业防汛组织要及时从气象、水文等部门了解灾害性天气预报情况，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企业防汛动态。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灾和严重暴风雨雪灾害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全体企业职工知晓。同时，要加强宣传工作，增强职工预防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普及抢险救灾知识。

（二）严格值班。进入汛期后，各单位要安排好 24 小

时防汛值班，其中，各库区低洼点至少要安排 2 人 24 小时护库巡逻和防汛值班。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全体职工、抗洪保粮应急小分队全体队员要严守纪律，坚守岗位，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严阵以待。

（三）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密切注视汛情动态，加强上下联络，及时通报情况。按照分级上报原则，加强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报送处理工作，力求信息快速、准确、详实。

（四）控制事态。汛情发生后，各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负责人要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五）抢险救援。遇紧急情况发生时，市局负责人要迅速进入一线指导，靠前指挥，协助组织抢险工作，必要时调集资源和力量开展救援。

（六）应急供应。灾害发生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加强粮油市场监测，遇粮油价格行情突变和市场供应出现断档脱销，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同时视事态发展及时启动《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粮油市场价格波动处置预案》，迅速通知应急指定粮油加工企业和应急粮油供应网点组织粮油加工和供应，稳定粮油市场。

七、灾损核查工作

（一）灾损核查。灾害发生后，局防汛保粮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慰问，同时组织灾情核查小组检

查核实灾害损失。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核查仔细，既不得隐瞒不报，也不得夸大事实。

（二）灾情上报。核查灾情过程中，要注意对受灾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建档备查。灾情核实后，按上级统一格式要求填报汇总相关报表，撰写灾情文字报告迅速上报。

（三）灾后自救。各粮食储备和加工企业要迅速对因灾受潮粮食安排倒仓、加工、通风、整晒等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力求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对受损的仓库、货棚等建筑物和地坪、护坡、围墙、器材等制定维修和建设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实施恢复建设。

八、严肃纪律，奖罚分明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防汛抢险的会议精神，树立全局观念，尽职尽责，恪尽职守，服从指挥，政令畅通。要严格落实防汛纪律，认真落实防汛制度。要任务上肩，责任到人，措施得力，切实做到防汛工作六到位，即认识到位，组织到位、预案到位、队伍到位、物资到位、奖惩到位。对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局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当年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评先资格。

附件：2021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汛保粮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总 指 挥:	彭广辉	党组书记	局 长
常务副总指挥:	田 虹		副局长
副 总 指 挥:	李来彬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培健	党组成员	副局长
	邱明东	党组成员	驻局纪检监察组长
	李艺玲	党组成员	四级调研员
	陈 俊		四级调研员
	扶 伟		开粮集团董事长

成员: 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基层单位法人代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田虹兼任办公室主任, 李文超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班子成员对所分管的基层单位进行防汛保粮工作督导。基层单位都要成立相应的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防汛保粮工作领导小组, 做细、做好本单位的防汛保粮工作。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1〕30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2021年黄河防汛抢险保障预案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开粮集团：

《2021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抢险保障预案》已编制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黄河防汛抢险保障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黄河防汛工作，完成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责任段的防守任务，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基本职能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属 5 个企事业单位和 3 个行业管理企业。目前干部职工有 700 余人。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市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责任，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国家安全工作；研究提出市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市粮食

流通、粮食库存、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储备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市级储备粮油和物资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以及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根据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财务、审计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编制预案的目的和原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御暴雨洪水，突发性险情等自然灾害对防洪工程、非工程设施及其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的危害和不利影响，保证指挥有据，调度有序，责任具体，措施落实，力争最大限度的减轻灾害损失为主要目的，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和《2021年开封市黄河防洪预案》等防汛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黄河 300 米责任段防汛抢险以及河道内突发事件处置等。

（四）编制原则

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首长负责制，遵循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布置，突出重点，服从大局，统一调度，防洪工程措施和引水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三、黄河防汛任务和目标

（一）防汛任务

- 1、责任段：80 + 200-----80 + 500，共 300 米。
- 2、封堵清水河西 500 米小渠涵。

（二）防汛目标

1、确保花园口洪水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时大堤不决口，遇超标准洪水做到有准备，有对策，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2、确保设防标准内河道工程不出现问题，遇标准洪水有措施、有对策。

3、在各级漫滩洪水条件下，确保滩区群众生命安全，并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四、黄河防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黄河防汛实行局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工作由局长总负责，分管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是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的防汛指挥机关，防汛工作下设应急指挥组、纪律督导组、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突击队、预备队，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也应相应成立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市局黄河防汛总指挥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广辉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副局长田虹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局班子其他成员及开粮集团董事长扶伟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科长（负责人）、局属企事业单位党政主官组成。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担任，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责任单位。物资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

培健担任,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军供中心、军供站为责任单位。纪律督导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邱明东担任,局驻派纪检监察组、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责任单位。应急抢险组组长由副局长田虹担任,局办公室、安全小组办公室为责任单位。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李艺玲担任,产业发展科、离退休工作科、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为责任单位。通讯联络组组长由四级调研员陈俊担任,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为责任单位。黄河防汛队伍由突击队和预备队构成,突击队由局机关防汛突击队、城南公司防汛突击队、城东公司防汛突击队、军供中心防汛突击队、军供站防汛突击队、开封市粮食集团物流园区防汛突击队组成;预备队由开封市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开封市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各分管领导负责局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防汛督导工作,扶伟董事长为开粮集团防汛总指挥,具体负责开粮集团公司的防汛救灾工作。

(二)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行使指挥权,并负责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工作。遇设防标准以内的洪水,确保堤防工程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尽最大努力,想尽一切办法缩小灾害损失。召开防汛会议,部署防汛工作,组织防汛检查,督促

所属单位做好各项防洪准备工作，落实各种防汛物资储备，组织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投入到黄河防汛抢险工作中。

1、市局指挥组主要职责

(1) 应急指挥组：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和灾害实际，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部署预案实施，统一指挥防汛救灾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通讯联络组：及时掌握和发布汛期雨情、水情和灾情动态，向下传达县局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向上及时报告汛情灾情，确保汛期 24 小时上下信息，随时畅通。

(3) 物资保障组：组织、采购、保管各种防汛器材，各企业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汛器材，储备库中心库要备足麻袋、编织袋、油布、推车、铁锹等器材，由局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 纪律督导组：及时检查督导各单位、各小组在防汛工作中，人员履职、物资配备使用情况。

(5) 应急抢险组：全系统已建立救灾抢险组 8 个(军供中心防汛抢险组、军供站防汛抢险组、市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抢险组、服务中心抢险组、保障中心抢险组、城南公司防汛抢险组、城东公司防汛防汛抢险组、开封市粮食集团物流园区防汛防汛抢险组等)，当发生一般灾情时，由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展开工作，当发生重大灾情时，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以最快速度参加救灾抢险行动。

(6) 后勤保障组: 主要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生活保障、粮食供应、人员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等、善后重建等工作。

2、局属各单位及开粮集团主要职责

服从执行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 成立应急抗灾组织和抢险救灾队伍, 开展汛期常识培训和救灾预案演习, 提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和日常维护工作, 当出现重大汛情时, 自动启动应急预案, 迅速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并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各企业是第一责任主体。

局黄河防汛领导小组及黄河责任段分工见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五、黄河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度

(一) 防汛突击队的调度

黄河防汛突队伍的调度, 以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00 米责任段为主, 分一线, 二线顺序上堤防守; 同时服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进行跨区域支援。

防汛队伍以基干班为基本组织形式, 每班 15 人。基干班上堤数量根据偎堤水深、后继洪水、堤防强度而定。基干班上堤防守, 必须配备一名正科级干部带班, 并上报市防指办、黄河防办。

(二) 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1、各单位要备足备好各类抢险物资, 主要为铆件、各种抢险工器具、木桩、雨具、灯具等。

2、对抢险物资要专人、专库、专账保管，不经局防汛办批准不得擅自挪用。

（三）防汛抢险物资的调用

1、各单位防汛物资由局防汛办统一调度使用。

2、各单位参加抗洪抢险，必须自带交通工具、通信设备、抢险小器具及生活用品等。

六、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

为维护黄河防汛工作秩序，严肃防汛工作纪律，保证各项黄河防汛措施的落实，确保黄河防汛政令的贯彻执行，在黄河防汛工作中，做到全局一盘棋，政令畅通，服从指挥。对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散漫，怕苦畏难，失职失责的，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黄河防汛任务艰巨，水文条件复杂，汛情瞬息万变，可能会出现本预案未包含的其他问题，各单位要有应对突发情况的思想准备，如遇特殊情况要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附件： 1.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责任堤段明细表

3.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封堵高速公路第 43 号涵洞责任分工

附件 1: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总 指 挥:	彭广辉	党组书记	局 长
常务副总指挥:	田 虹		副局长
副 总 指 挥:	李来彬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李培健	党组成员	副局长
	邱明东	党组成员	驻局纪检监察组长
	李艺玲	党组成员	四级调研员
	陈 俊		四级调研员
	扶 伟		开粮集团董事长

成员：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基层单位法人代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虹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文超任办公室副主任。各班子成员对所分管的基层单位进行黄河防汛督导。基层单位都要成立相应的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做细、做好本单位的黄河段任务工作。

附件 2: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守 黄河大堤责任段任务分解明细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守黄河大堤任务共 300 米，
(80+200—80+500)，具体分解如下：

序号	单位	责任段	长度(米)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开封城南国家 粮食储备有限 责任公司	80 + 200— 80 + 314	114	李勇	陈俊
2	开封城东国家 粮食储备有限 责任公司	80 + 314— 80 + 404	90	仇永彬	田虹
3	粮食产业集团 物流园区仓库	80 + 404— 80 + 461	57	包印权	李来彬
4	市军供中心	80 + 461— 80 + 481	20	赵岗山	李培健
5	市军供站	80+500	19	崔广明	李培健

有关要求:

1、抢险时，上堤人员应自行携带防汛工具，其中生活安排、交通工具由各单位自理。上堤路线：走金明大道向北，经水稻乡，从马头南北堤上堤。

2、当黄河洪水达到警戒水位时，各单位要火速派出 1—2 班人员到黄河大堤执行紧急防守任务，并将防汛物资迅速调运到位。

3、当黄河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要根据所分的防守任务，每米增加 3 至 5 人，其他单位人员作为黄河抢险的预备队员随时做好上堤准备，待市防汛指挥部一声令下，要全力投入抗洪战斗，不惜一切代价，竭尽全力完成防洪抢险任务，誓死保卫黄河大堤安全。

附件 3:

2021 年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封堵清水河西 500 米小渠涵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开封市粮食产业集团物流园区

责 任 人：包印权

涵洞位置：清水河西 500 米小渠涵，连霍高速路标里程 512 公里 660 米处。

要求：

1、当黄河出现重大险情时，接局防汛办通知后单位责任人要组织抢险队伍携带充足的物料， 半小时内开赴封堵位置待命。

2、当黄河大堤有决口险情时，单位责任人要迅速组织抢险队伍封堵清水河西 500 米小渠涵。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1〕51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应对“烟花”台风工作应急预案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开粮集团：

在我市“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为汲取“7.20”洪涝水灾事故教训，在台风“烟花”到来之际，为快速、高效有序地处置暴雨、洪涝自然灾害，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确保储粮安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现制定防范台风“烟花”工作预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增加忧患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和库存粮油、仓储设施等财产安全。

二、成立组织

为加强应对防御台风“烟花”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广辉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侯惠芳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科长和各县（区）粮食和储备负责人为成员的防御“台风”烟花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小组办公室，李文超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落实本系统防御工作。

三、认清形势

根据预测，受今年第六号台风“烟花”影响，7月27日至30日，黄河下游将出现强降雨过程，累计雨量将超过200毫米，局部可能超过350毫米，短时强降雨可达每小时50-80毫米。中央、省、市各级政府以及省粮储局多次召开会议、下发通知，要求从最不利情况出发，扎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确保储粮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工作任务

牢固树立“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思想，汲取“7.20”洪涝水灾事故教训，树立信心，完成防御台风和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完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任务，确保全系统的人员、储粮、财产安全。

（二）保障全市防汛期间的物资和粮油供应以及抢险应急物资保障供应。

（三）积极做好黄河大堤任务段防汛任务。

1、责任段：80 + 200-----80 + 500，共300米。

2、封堵清水河西 500 米小渠涵。

五、具体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各县（区）各单位要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及时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物资紧急发运预案，确保紧急状态下储粮安全和物资调运顺畅。重点关注滩区、滞洪区、低洼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安置，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趋势，防范仓房浸水、返潮带来的储粮安全隐患，局储备管理科科长张海龙（13837899168）和局安全小组办公室主任李文超（13937853540）共同牵头负责。

（二）关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强降雨地区因汛情造成的机械设备泡水、线路涉水、粮食过水、仓房浸水等安全生产风险处置情况。加快库区排水工作进度，规范、妥善处置过水粮食出入库作业，坚决杜绝仓房倒塌、粮堆埋人、人员触电、设备伤人等事故发生，局安全小组办公室主任李文超（13937853540）牵头负责。

（三）关于灾后过水粮食处置情况。粮食企业及时利用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对浸水粮食进行出库晾晒、烘干等操作，并按照粮食质量标准 and 规定分类处置。要及时开展粮库及过水粮食的安全消杀工作，严格遵守储粮化学药剂和消杀药品的安全管理与使用各项规定，同时做好职工安全防护，防止灾后疫情的发生，局储备管理科科长张海龙（13837899168）牵头负责。

（四）加固防水设施，强化防汛措施。按照上级紧急通

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处于泄洪区的祥符区、尉氏县和地势较周边低的库区，进一步强化防汛措施。要求各储存库点防水墙垒砌高度不低于 1.5 米，有条件的要全面封堵；通风口通过打胶、塑料薄膜和胶带包裹等措施，密封严实；库区大门口、各出入口要全面封堵，且高度不低于 1 米。坚决打赢防汛救灾这场硬仗，开粮集团董事长扶伟（13700785872）负责市区各粮库，各县（区）粮库负责人负责各自单位。

（五）加强黄河大堤责任段巡查工作。严格落实战时工作机制，密切关注黄河大堤水情，开封城南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负责 80+200-80+314 责任段，责任李勇（13949400967）；河南开封城东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负责 80+314-80+404 责任段，责任人仇永彬（13837812385）；开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分公司负责 80+404-80+461 责任段，责任人包印权（13938608716）；开封市军粮供应中心负责 80+461-80+481 责任段，责任人（13592122258）；开封市军供站负责 80+481-80+500 责任段，责任人崔广明（13837835582）；局党员突击队随时做好投入战斗准备，具体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18623788299）负责。

（六）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供应。开封市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是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市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中转、发运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指令按程序调拨，建立应急物资信息监测预报平台，制定防汛应急物资保障预案，层层压实责任，严

阵以待，确保救灾物资调得动，用得上，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13603781928）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七）加强应急网点督导检查，做好保价稳供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粮油市场保供稳价。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和粮食市场供应应急和预警机制，制定粮油供应应急预案，依托市区已建成 20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2 家粮食应急配送企业和 2 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等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强化预警监测，保障好人民群众“粮袋子”“油瓶子”，确保“手中有粮、心中不慌”，最大限度保障粮油市场稳定有序，维护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稳定，具体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13603781928）负责组织实施。

（八）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和主心骨作用，拟定《关于号召全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防汛救灾的倡议书》，成立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18623788299）为组长的 36 人防汛防洪党员突击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九）加强值班值守，严守值班纪律。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对库区值班值守随机抽查，确保人员在班在岗，第一时间掌握雨情、汛情、险情等情况，坚决守住储粮防汛安全，二级调研员侯惠芳（13781188811）负责。

（十）加强督导检查。防御台风“烟花”是近期重要工作和政治任务，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扛稳责任。局分管局长要对各单位负起监管督导

责任，要到分管单位加强督导检查。按照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对各县区、各单位防汛工作督导检查责任分工如下：党组书记、局长彭广辉主持全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全面工作，是我系统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调研员侯惠芳分管督查开封城东国家粮食储备公司和祥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分管督查开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和尉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分管督查开封市军粮供应中心、军供站，开封市救灾物资保障中心和通许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李艺玲分管督查开封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级调研员陈俊分管督查开封市粮食物资储备储备中心、开封城南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和兰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守牢防汛安全底线。要扎实开展“除隐患、降风险、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粮油和物资安全储存工作实际，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进一步强化防汛备汛各项工作。

（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县（区）各单位要全面深入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全面、准确掌握辖区粮油和物资储备、抢险队伍的分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注重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保障，切实提高库区防汛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县（区）各单位要坚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第一的宗旨，以极端负责态度，认真开展工作，

务求实效。

（四）强化抢险力量、料物预置。各县（区）各单位要预置抢险力量，预置抢险料物，做好随时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汴粮办〔2022〕12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开封粮食产业集团：

现将《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

健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准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确保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三）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

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领导下，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各粮食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局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资源支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各粮食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人员构成：

总指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成 员：局安全办、办公室、人事科、储备管理科、产业发展科、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执法监督科负责同志，

局属各单位及开粮集团分管安全领导。

（二）指挥部职责

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组织、协调、指挥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随时掌握《预案》实施情况，并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处理措施。紧急调用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内的设备、物资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并按照规定报批、补偿或归还。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研究制定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制订重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

3、向市政府及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5、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6、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部下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小组办公室，分管安全办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安全办、储备管理科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三、应急准备

各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

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要定期检查，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防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健全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救援物资和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组织应急演练。

各类企业主体要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报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应帮助企业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将粮食和储备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设定为 I、II、III 三个等级：

I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 1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造成 3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启动Ⅲ级响应。

（二）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等级要求上报，逐级上报不得超过2小时。

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信息应逐级上报至河南省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启动Ⅱ级响应的，事故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开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启动Ⅲ级响应的，事故信息应上报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三）先期处置

接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检查，控制好现场，了解和初步评估事件状态，同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四）启动应急预案

指挥部依据现场评估情况，汇总有关信息，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五）下达处置指令

根据指挥部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协调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六）实施应急处置

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依据职责开展工作，要注意加强协调，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遇有新情况要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并向指挥部报告。

（七）应急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需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携带专业的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八）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后，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确认应急处置完成，事件危害消除或基本消除后，报请指挥部下达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指令。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受伤人员积极安排救治，抚恤死者家属；组织对事件后果及损失进行评估；组织恢复生产工作；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监管和采取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总结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三）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

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生产安全应急工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应急值班人员应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

（二）应急队伍

粮食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三）应急物资及装备

粮食企事业单位应配备符合救援要求的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设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

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等有关法律常识。

（二）培训

各粮食企事业单位要制订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演练

指挥部加强协同，提高防范和处置事故的能力；各粮食企事业单位应每年开展一次生产安全演练工作，提高应对处置应急事故能力。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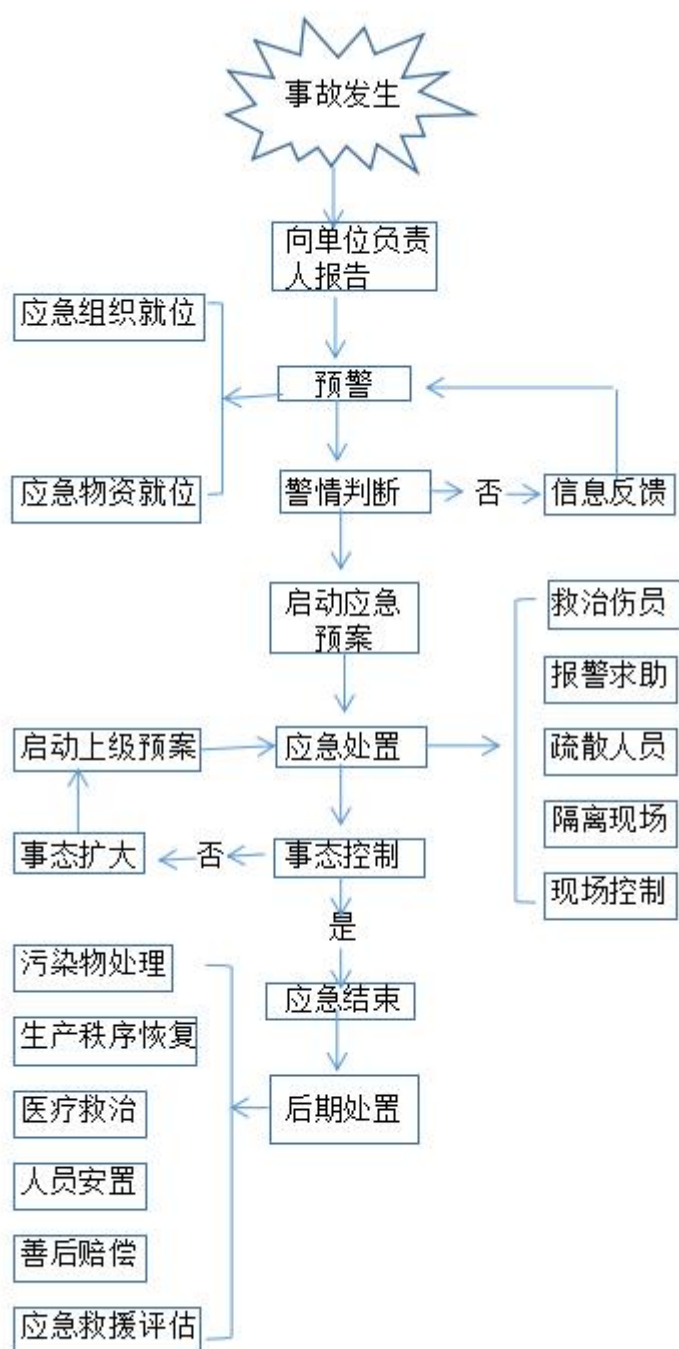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

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十)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汴粮办〔2022〕37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 救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粮集团：

为吸取灾害教训，进一步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应对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和《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救灾应急预案》，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现将《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救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文超 霍俊楠

联系电话：25996015

邮 箱：kfs1sj6015@163.com

附件：1.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救灾应急预案
2. 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



附件 1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 防汛救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依据《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围绕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组织做好行业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职责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洪涝灾害的预防、处置和应急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汛救灾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汛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

2.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着眼防汛最严峻复杂的局面，结合实际充分做好灾前应急保障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处突实战能力，做到有备无患。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市县区统一的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体系，按照分级负责、分级保障、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事发县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调运配送工作。

4. 坚持科学决策，反应高效。汛情发生后，要遵循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就地就近、果断处置，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到位迎战，最大程度减少人员、粮食、物资及其他财产损失。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副组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管局领导和其他有关局领导

成 员：办公室、人事科、储备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产业发展科、执法监督科、机关党委、安全办、军粮供应中心、储备服务中心、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开粮集团及粮食企业等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防汛救灾应急保障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开展粮食和储备行业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处置行动。组织和指导做好粮库、物资库等重点部位和场所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防汛指挥机构指令和灾情

需要，统筹协调全市生活类救灾物资和其他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的应急调运和紧急采购等保障行动，确保救援救助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所需交通、运力、安保等保障措施。

（二）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救灾物资调运保障组、粮库防汛指导组、后勤服务组、信息宣传组。各组按职责分工要求具体组织落实各项保障行动。

1. 综合协调组

贯彻落实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协调防汛救灾与应急保障行动的前期准备、风险防控、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工作。执行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和协调。视情派出相关人员参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驻点协调协同保障工作，协调落实局机关其他科室人员，加强应急保障工作力量。根据防汛预报预警信息和市应急局动用指令，提出应急值班值守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具体行动方案。根据应急保障任务需求，对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专项指挥机构等，联系沟通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对口部门，落实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的紧急采购、交通、运力、安保等保障措施。负责组织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培训演练，研究提出应急保障工作意见建议。负

责制定应急值班值守计划，安排落实应急保障工作人员。负责灾情信息和全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收集汇总工作。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救灾物资调运保障组

负责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准备工作，提供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存储库点分布以及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等信息。负责组织市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协调督导市级救灾物资承储单位落实运力、装卸、通行等保障事项。负责与使用单位沟通联系，确认救灾物资具体送达方案，组织市级救灾物资装卸、出库、运输等工作。视情派出人员进驻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现场督导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装卸收发作业。根据应急保障任务需求和综合协调组的计划安排，及时启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程序，具体落实紧急采购任务。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粮库防汛指导组

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制定防汛应急预案、防汛措施及洪水灾害应急处置作业技术。督促粮库加大粮情监测和安全巡查力度，及时掌握粮情变化和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科学处置，确保储粮和生产安全。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后勤服务组

负责应急工作期间的交通、会务、应急作业工具、用餐等后

勤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指挥中心运行服务保障工作。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5. 信息宣传组

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有关信息的审核整理、归口上报、对外发布等工作。负责联系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新闻宣传部门和媒体，做好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控。完成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应急准备

（一）应急预案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和物资紧急发运预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指导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效率。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二）应急队伍

各单位职工首先是开展防汛自救的主力军，其次是参与辖区防汛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抢险力量人员组成，制定紧急情况下人员调度方案，承担辖区行业内自救和互救任务，必要时要与有关部门、单位和专职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防联控应急保障机制。

（三）防汛资金

根据防汛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需要，按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防汛装备、应急抢险物资、仓储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专家技术服务等专项经费预算，为防汛救灾和应急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防汛物资

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要求，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准备，提前足额预置防汛沙袋、水泵、水泥、塑料布、篷布、铁锹等防汛抢险物资，建立防汛物资台账，及时对物资和器械进行修理、调试、规整、补充，切实提高防汛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五）市级救灾物资

洪涝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区应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或省、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可越级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物资调度指令，负责市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六）应急粮食保障

按照《河南省粮食应急预案》（豫政办〔2016〕108号）、《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加大市场监测预警力度，随时掌握粮油市场供应动态和价格变化情况。按照粮食应急保障分级负责的要求，突出重点区域保障。对受灾地区的大中城市、

消费量大及价格易波动地区，以大型超市、成品粮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为重点，督促粮油应急加工企业积极投放成品粮油商品库存，确保粮食供应不脱销、不断档，稳定市场预期，切实抓好汛期粮油市场供应保障。当出现重大自然灾害、粮食明显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或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等情形时，可以动用地方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当首先动用县级储备；县级储备不足的，由县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市级储备不足的，由市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省、市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动用下级地方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当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四、洪涝灾害预警

（一）预警级别

按照洪涝灾害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不同监测专业分类的预警级别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二）预警发布

市人民政府及市防指组织指导全市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联合同级预警信息发布机构，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三）预警行动

在有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做好充足准备。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要求，预置配足抢险队员、技术人员、装备、物资，随时待命，闻令而动。当达到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迅速从应急准备状态转向应急处置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复原。

五、应急启动处置程序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粮食和储备行业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启动响应、响应等级、响应终止原则上与上述确定的响应等级与要求相一致。

（一）启动Ⅳ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组织实施响应行动，视情况组织会商，加强研判，检查落实市级救灾物资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准备情况。

2. 综合协调组部署值班工作，按防汛值班制度规定安排落实并加强应急值班力量，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工作对接。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保障，每日一次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指导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自我保障。

3. 粮库防汛指导组安排各地粮库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

班制度，督促指导粮库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房四周备齐沙袋、水泥等防汛物资，有条件的粮库可在仓内加砌防水墙。指导粮库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指导位于滩区、滞洪区、低洼易涝区的单位和其他重点企业提前做好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转移安置方案。

4. 救灾物资调运保障组拟制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计划。

（二）启动Ⅲ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组长组织实施响应行动，及时组织会商，研究落实市级救灾物资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工作。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视情带班指挥协调，并视情报告组长。

2. 综合协调组部署值班工作，加强专业值班，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及时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工作对接。及时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保障，每日一次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指导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自我保障，实时与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沟通联系，直至灾情结束。

3. 救灾物资调运保障组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相关准备，视情派出人员赴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现场督导，对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做好救灾物资应急调用准备。

4. 粮库防汛指导组安排各地粮库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

班制度，督促指导粮库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房四周备齐沙袋、水泥等防汛物资，对老旧仓房加强防渗漏措施，库区大门口、各出入口要全面封堵，且高度不低于1米，有条件的粮库应在仓内加砌防水墙。指导粮库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重点关注滩区、滞洪区、低洼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安置。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等薄弱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强化管控措施，随时掌握汛情变化。

5. 后勤服务组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安排落实应急值班力量，实行24小时值守。

（三）启动Ⅱ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会商，部署全市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工作。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带班指挥协调，参加市应急指挥中心会商，协调全市救灾物资保障，研究布置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急保障行动，实时向组长报告当前情况。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带班指挥。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或专家组，了解实情，靠前指挥，加强和指导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对处置和保障行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

2. 综合协调组开展全面应对工作，根据要求安排有关人员进

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实时启动局应急指挥中心，局机关其他科室负责人随时待命，听令行动。及时对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协调市级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物资调运交通保障措施。统筹全市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及时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随时保持与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的联系，指导开展自我保障，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参与救援，直至灾情结束。

3. 救灾物资调运保障组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计划，派出人员现场督导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预置运力、装卸设备和作业人员，随时待命，听令发运。指导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协助做好市、省级救灾物资（含中央支援物资）接收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紧急采购调运工作。

4. 粮库防汛指导组安排各地粮库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督促指导粮库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房四周备齐沙袋、水泥等防汛物资，对老旧仓房加强防渗漏措施，库区大门口、各出入口要全面封堵，且高度不低于 1 米，对处泄洪区或地势较周边低的库区，防水墙垒砌高度不低于 1.5 米，有条件的要全面封堵。指导粮库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重点关注滩区、滞洪区、低洼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安置。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等薄弱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强化管控措施，随时掌握汛情变化。及时掌握库区积水较深、仓

房进水或即将进水仓房的受灾受损等情况,指导粮库按照《粮食仓库洪水灾害应急处置作业技术管理要求》(豫粮办〔2021〕137号)做好应对处置。出现超出自身处理能力外的新汛情及时对接所在地政府,争取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

5. 后勤服务组加强专业值班备勤,实行 24 小时值守,落实好后勤保障有关工作。

6. 信息宣传组每日两次审核上报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做好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控。

(四) 启动Ⅰ级响应

1. 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班指挥,根据态势发展组织召开全市视频会商会议,加强对全市应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部署落实市级救灾物资支援保障措施和保障协同,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防汛工作。协调指挥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以及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自身防范和应对处置行动。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根据需要参加市应急指挥中心会商,协调全市救灾物资保障。根据需要派出前方工作组或专家组,深入灾区,靠前指挥,加强对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行动的指导。

2. 综合协调组开展全面应对工作,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落实救灾物资紧急采购补充和组织动员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紧急生产。及时

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和救灾物资保障，实时收集汇总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随时保持与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的沟通联系，督导开展自我保障，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参与救援，直至灾情结束。对接市级有关部门组织落实救灾物资调运交通保障措施。

3. 救灾物资调运保障组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派出人员进驻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进行现场督导，预置运力、装卸设备和作业人员，随时待命，听令发运，按规定要求快速完成救灾物资调运发放作业。协调和指导受灾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协助做好市级救灾物资接收准备。

4. 粮库防汛指导组安排各地粮库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督促指导粮库做好各项防汛措施，在仓房四周备齐沙袋、水泥等防汛物资，对老旧仓房加强防渗漏措施，库区大门口、各出入口要全面封堵，且高度不低于 1 米，对处泄洪区或地势较周边低的库区，防水墙垒砌高度不低于 1.5 米，有条件的要全面封堵。指导粮库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粮情监测检查，密切关注库存粮油粮情变化。重点关注滩区、滞洪区、低洼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储粮化学药剂及重要档案资料的安置。对易发生灾害的地段、部位等薄弱环节实施动态监控，强化管控措施，随时掌握汛情变化。及时掌握库区积水较深、仓房进水或即将进水仓房的受灾受损等情况，指导粮库按照《粮食仓库洪水灾害应急处置作业技术管理要求》（豫粮办〔2021〕137

号)做好应对处置。指导受灾库区加快排水进度，尽快修复破损雨水管渠，保证排涝能力，避免水土流失造成塌陷等二次破坏，开展粮库及过水粮食的安全消杀工作，做好职工安全防护，防止灾后疫情的发生。出现超出自身处理能力外的新汛情及时对接所在地政府，争取救援力量和救援物资。

5. 后勤服务组落实加强专业值班，实行 24 小时值守，落实好后勤保障有关工作。

6. 信息宣传组通知局机关和救灾物资保障中心等有关人员随时待命，听令行动。每日三次审核上报各地灾情和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及时收集信息，掌握动态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情况，确保部门协同、信息通畅、处置有序、运转高效。做好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和网络舆情管控。

六、评估与修复

（一）评估

防汛和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复盘评估，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实事求是反映因灾损失，做好因灾受损粮食和灾后重建统计。总结经验，检视问题，吸取教训，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防汛救灾应急预案，及时将防汛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情况总结上报市防指、市减灾委和其他专项指挥机构。

（二）修复

1. 综合协调组联合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等相关部门，做好因灾受损粮食认定和处置，确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加强为农服务，依托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为储粮农户、种粮大户及粮食经纪人提供清理、烘干等服务，最大程度挽回损失。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相关资金和项目跟踪督导，严把工程质量关、资金使用关、廉洁安全关，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2. 救灾物资调运保障组督导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及时维护保养仓储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物资储备能力。协同市应急局编制物资补充计划，及时组织救灾物资采购补充，尽快恢复保障能力。协同应急局指导受影响地区做好救灾物资回收工作。

3. 粮库防汛指导组对遭受洪水浸泡的仓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报本地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当地灾后重建计划，稳妥推进仓储设施恢复重建。指导粮库对已投保的储粮及时报保险理赔，确保将储粮损失降到最低。

4. 信息宣传组切实做好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全市粮食和储备行业关于防汛救灾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在一线抢险救灾干部职工的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防汛救灾的强大正能量。

七、保障措施

（一）设施保障。加快推进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新库建设，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提供现代化的仓储设施设备，确保救灾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出、用得上。提高抗洪标准，提升粮库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确保粮油储存安全。积极应用智能化

技术，推进救灾物资和政府储备粮食管理数字化，应急保障能力现代化，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资金保障。根据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需要，按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救灾物资采购、保管、调运、装卸、监管、仓储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等专项经费预算，为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物资保障。按照市应急局制定的计划和市财政局的预算安排，及时采购救灾物资，充实储备库存，夯实应急保障物资基础，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

（四）运输保障。根据应急保障紧急运输要求，及时联系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为应急救灾提供运输和渠道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和粮食调运配送快捷高效。

（五）队伍保障。统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各级力量，建立防汛救灾和物资应急保障专业队伍。同时，与有关部门、单位和专职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建立联防联控应急保障机制。

（六）机制保障。加快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省级战略和应急物资集中统一监管。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合作、保障高效的应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物资共用、互相支援、形成合力的保障机制。同时，建立政府、企业

和社会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模式，提升救灾物资和粮食储备可持续保障能力。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市级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二）预案培训

加强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预案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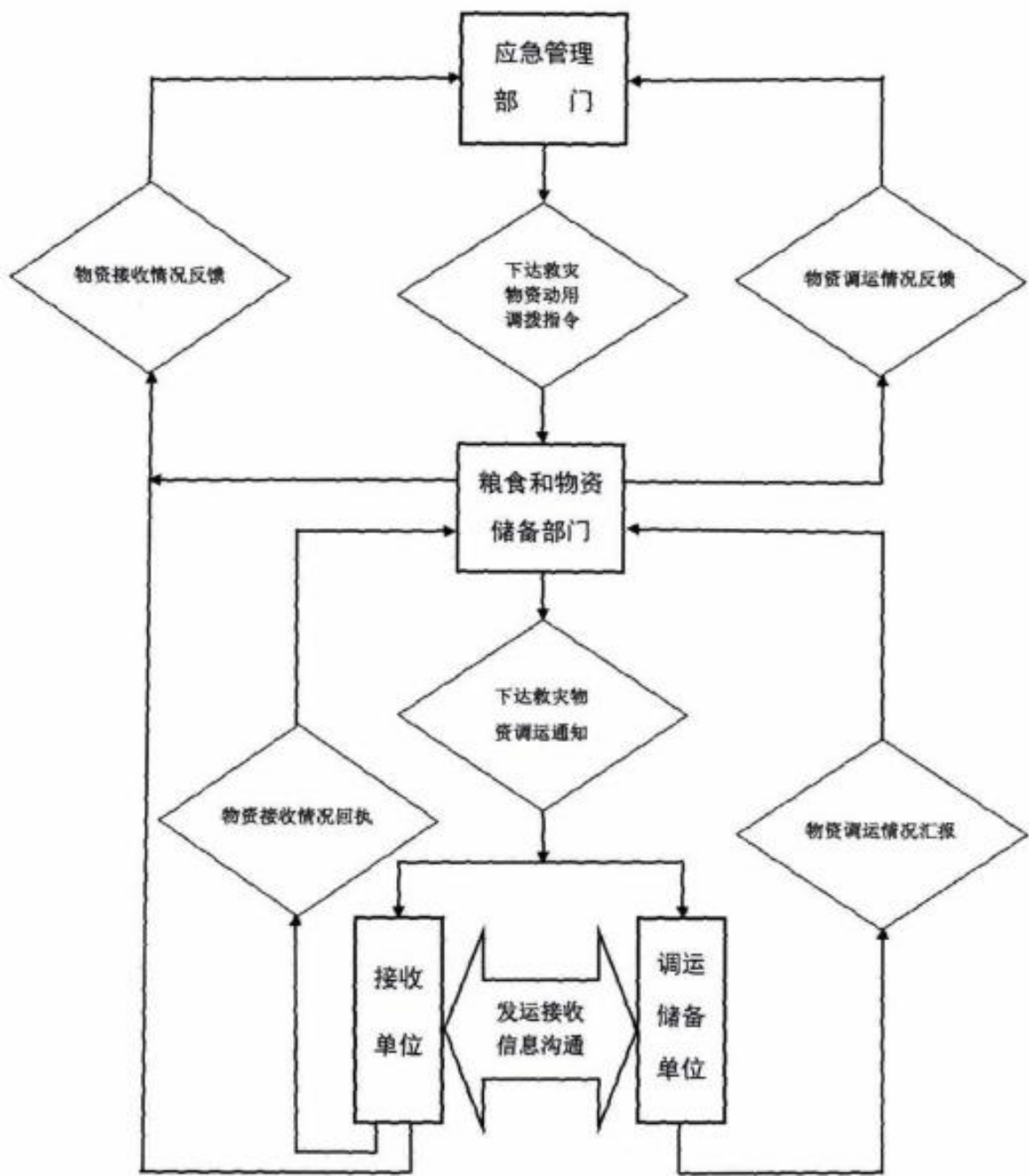
本预案应急演练由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科

室、直属单位和有关县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四）预案实施

各县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订本级、本单位更加细化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2〕44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开粮集团：

现将《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李文超 霍俊楠

联系电话：25996015

邮箱：kfs1sj6015@163.com

附件：1.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2.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黄河防汛工

作领导小组名单

3.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黄河防汛责任堤段明细表
4.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责任分工



附件 1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防汛的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全面落实市黄河防汛责任制要求，完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责任段的防守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编制预案的目的和原则

（一）编制目的

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和要求，为有效防御暴雨洪水，突发性险情等自然灾害对黄河等防洪工程、非工程设施及其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的危害和不利影响，保证指挥有据，调度有序，责任具体，措施落实，力争最大限度的减轻灾害损失为主要目的，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和《2022 年开封市黄河防汛应急预案》以及《关于划分黄河防汛堤防责任段的通知》（汴防指〔2022〕5 号）等防汛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局黄河堤防 300 米责任段防汛抢险和河道内突

发事件处置以及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等。

（四）编制原则

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首长负责制，遵循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布置，突出重点，服从大局，统一调度，防洪工程措施和引水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三、黄河防汛任务和目标

（一）防汛任务

1、堤防责任段：起止桩号 80+200——80+500，共 300 米。

2、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具体位置在清水河西 500 米处。

（二）防汛目标

1、确保花园口洪水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时责任大堤不决口，遇超标准洪水做到有准备，有对策，采取一切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2、确保设防标准内河道工程不出现问题，遇标准洪水有措施、有对策。

3、配合全市做好黄河抗洪抢险，并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四、黄河防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黄河防汛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责任段防汛工作由局长总负责，分管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是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的防汛指挥机关，防汛抢险工作下设通讯联络组、应急指挥组、物资保障组、纪律督导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突击队、预备队，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也要成立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市局成立了黄河防汛抢险“2队7组”，黄河防汛总指挥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广辉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局班子其他成员及开粮集团董事长扶伟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局属企事业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

1、通讯联络组组长由二级调研员侯慧芳担任，局办公室、军供中心、戎兴军粮供应公司为成员。

2、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担任，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成员。

3、物资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担任，行政审批科（储备管理科）、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储备服务中心为成员。

4、纪律督导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邱明东担任，局驻派纪检监察组、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成员。

5、应急抢险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执法监督科、安全小组办公室、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为成员。

6、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李艺玲

担任,产业发展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为成员。

7、医疗救护组由局党组成员乔荣乾担任,局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为成员。

黄河防汛突击队队长由开粮集团董事长扶伟担任,由突击1队和突击2队组成,突击1队由局机关防汛突击队、城南公司防汛突击队、城东公司防汛突击队、军供中心防汛突击队、戎兴军粮供应公司防汛突击队、开封市粮食集团物流园区防汛突击队组成;突击2队由开封市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开封市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

各分管领导负责督导局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黄河各责任段抢险工作,扶伟为开粮集团防汛工作总指挥,具体负责开粮集团各单位黄河责任段抢险工作。

(二) 具体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行使指挥权,并负责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工作。遇设防标准以内的洪水,确保责任段堤防工程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尽最大努力,想尽一切办法缩小灾害损失。召开防汛会议,部署防汛工作,组织防汛救灾演练、防汛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各项防洪准备工作,落实各种防汛物资储备,组织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完成黄河堤防责任段的防汛巡查防护抢险工作任务。

1、市局指挥组主要职责

(1) 通讯联络组:及时掌握和发布汛期雨情、水情和灾

情动态,向下传达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向上及时报告汛情灾情,确保汛期 24 小时上下信息,随时畅通。

(2) 应急指挥组: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和灾害实际,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部署预案实施,统一指挥防汛救灾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物资保障组:组织、采购、保管各种防汛器材,各企业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汛器材,储备库中心库要备足麻袋、编织袋、油布、推车、铁锹等器材,由局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 纪律督导组:及时检查督导各单位、各小组在防汛工作中,人员履职、物资配备使用情况。

(5) 应急抢险组:全系统已建立救灾抢险组 8 个(军供中心防汛抢险组、戎兴军粮供应公司防汛抢险组、市质量检验监测中心抢险组、服务中心抢险组、保障中心抢险组、城南公司防汛抢险组、城东公司防汛防汛抢险组、开封市粮食集团物流园区防汛防汛抢险组等),当发生一般灾情时,由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展开工作,当发生重大灾情时,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以最快速度参加救灾抢险行动。

(6) 后勤保障组:主要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生活保障、粮食供应、人员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善后重建等工作。

(7) 医疗救护组:对伤员进行简单包扎,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者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病人,应就地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及时进行转送。

2、局属各单位及开粮集团主要职责

服从执行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成立应急抗灾组织和抢险救灾队伍,开展汛期常识培训和救灾预案演习,提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和日常维护工作,当出现重大汛情时,自动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各企业是第一责任主体。

局黄河防汛领导小组及黄河责任段分工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五、黄河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度

(一) 防汛突击队的调度

黄河防汛突队伍的调度,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00 米责任段为主,分一线、二线顺序上堤防守;同时服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进行跨区域支援。

防汛队伍以基干班为基本组织形式,每班 15 人。基干班上堤数量根据偎堤水深、后继洪水、堤防强度而定。基干班上堤防守,必须配备一名正科级干部带班,并上报市防指办、黄河防办。

(二) 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1、各单位要备足备好各类抢险物资,主要为铆件、各种抢险工器具、木桩、雨具、灯具、麻袋等。

2、对抢险物资要专人、专库、专账保管,不经局防汛办批准不得擅自挪用。

(三) 防汛抢险物资的调用

- 1、各单位防汛物资由局防汛办统一调度使用。
- 2、各单位参加抗洪抢险自带交通工具、通信设备、抢险小器具及生活用品等。

六、严肃纪律，强化责任

为维护黄河防汛工作秩序，严肃防汛工作纪律，保证各项黄河防汛措施的落实，在黄河防汛工作中，做到全局一盘棋，政令畅通，服从指挥，确保完成黄河防汛任务。对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附件 2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总 指 挥：彭广辉 党组书记、局 长
常务副总指挥：王 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总 指 挥：侯慧芳 二级调研员
李来彬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培健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明东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艺玲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乔荣乾 党组成员
扶 伟 开粮集团董事长

成员：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基层单位法人代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峰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文超任办公室副主任。班子成员对所分管的基层单位进行黄河防汛督导。基层单位要成立相应的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做细、做好本单位的黄河责任段巡查抢险防护工作。

附件 3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防守黄河大堤责任段任务分解明细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守黄河大堤任务责任段共 300 米
(防守责任堤段起止桩号 80+200—80+500), 具体分解如下:

序号	单位	责任段 (起止桩号)	长度(米)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开封城南国家 粮食储备有限 责任公司	80 + 200— 80 + 314	114	李勇	李培健
2	开封城东国家 粮食储备有限 责任公司	80 + 314— 80 + 404	90	仇永彬	李培健
3	粮食产业集团 物流园区仓库	80 + 404— 80 + 461	57	包印权	李培健
4	市军供中心	80 + 461— 80 + 481	20	赵岗山	侯慧芳
5	市戎兴军粮供 应有限公司	80 + 500	19	崔广明	侯慧芳

有关要求：

1、抢险时，上堤人员应自行携带防汛工具，其中生活安排、交通工具由各单位自理。上堤路线：走金明大道向北，经水稻乡，从马头南北堤上堤。

2、当黄河洪水达到警戒水位时，各单位要火速派出 1—2 班人员到黄河大堤执行紧急防守任务，并将防汛物资迅速调运到位。

3、当黄河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要根据所分的防守任务，每米增加 3 至 5 人，其他单位人员作为黄河抢险的预备队员随时做好上堤准备，待市防汛指挥部一声令下，要全力投入抗洪战斗，不惜一切代价，竭尽全力完成防洪抢险任务，誓死保卫黄河大堤安全。

附件 4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封堵连霍高速公路43号涵洞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开封市粮食产业集团物流园区

责 任 人：包印权

涵洞位置：清水河西 500 米处，连霍高速路标里程 512 公里 660 米处。

要求：

1、当黄河出现重大险情时，接局防汛办通知后单位责任人要组织抢险队伍携带充足的物料， 半小时内开赴封堵位置待命。

2、当黄河大堤有决口险情时，单位责任人要迅速组织抢险队伍封堵清水河西 500 米小渠涵。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3〕28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粮集团：

现将《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2.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黄河防汛责任堤段明细表
4.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责任分工



附件 1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黄河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工作，全面落实市黄河防汛责任制要求，完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防汛责任段的防守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一、编制预案的目的和原则

（一）编制目的

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和要求，为有效防御暴雨洪水，突发性险情等自然灾害对黄河等防洪工程、非工程设施及其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的危害和不利影响，保证指挥有据，调度有序，责任具体，措施落实，力争最大限度的减轻灾害损失为主要目的，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和《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划分黄河防汛堤防责任段的通知》（汴防指〔2023〕5号）等防汛法律、法规。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市局黄河堤防 300 米责任段防汛抢险和河道内突

发事件处置以及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等。

（四）编制原则

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首长负责制，遵循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布置，突出重点，服从大局，统一调度，防洪工程措施和引水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三、黄河防汛任务和目标

（一）防汛任务

1、堤防责任段：起止桩号 80+200——80+500，共 300 米。

2、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具体位置在清水河西 500 米处。

（二）防汛目标

1、确保花园口洪水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时责任大堤不决口，遇超标准洪水做到有准备，有对策，采取一切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2、确保设防标准内河道工程不出现问题，遇标准洪水有措施、有对策。

3、配合全市做好黄河抗洪抢险，并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四、黄河防汛组织机构及职责

黄河防汛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黄河责任段防汛工作由局长总负责，分管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粮

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是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的防汛指挥机关，防汛抢险工作下设通讯联络组、应急指挥组、物资保障组、纪律督导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突击队、预备队，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也要成立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市局成立了黄河防汛抢险“2队7组”，黄河防汛总指挥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樊军科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局班子其他成员及开粮集团总经理冯存彦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局属企事业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

1、通讯联络组组长由二级调研员侯慧芳担任，局办公室、开封市军粮供应中心、开封戎兴军粮供应有限公司为成员。

2、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担任，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成员。

3、物资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担任，行政审批科（储备管理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为成员。

4、纪律督导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邱明东担任，局驻派纪检监察组为成员。

5、应急抢险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执法监督科、局安全小组办公室为成员。

6、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李艺玲

担任,产业发展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为成员。

7、医疗救护组由局党组成员乔荣乾担任,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为成员。

黄河防汛突击队队长由开粮集团总经理冯存彦担任,由突击1队和突击2队组成,突击1队由局机关防汛突击队、开封市军粮供应中心、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组成;突击2队由城南公司防汛突击队、城东公司防汛突击队、物流园区防汛突击队组成、戎兴军粮供应公司防汛突击队。

各分管领导负责督导局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黄河各责任段抢险工作,冯存彦为开粮集团防汛工作总指挥,具体负责开粮集团各单位黄河责任段抢险工作。

(二) 具体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行使指挥权,并负责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报告工作。遇设防标准以内的洪水,确保责任段堤防工程防洪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尽最大努力,想尽一切办法缩小灾害损失。召开防汛会议,部署防汛工作,组织防汛救灾演练、防汛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各项防洪准备工作,落实各种防汛物资储备,组织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完成黄河堤防责任段的防汛巡查防护抢险工作任务。

1、市局指挥组主要职责

(1) 通讯联络组:及时掌握和发布汛期雨情、水情和灾情动态,向下传达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向上及时报告汛情灾

情,确保汛期 24 小时上下信息,随时畅通。

(2) 应急指挥组: 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和灾害实际, 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 部署预案实施, 统一指挥防汛救灾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物资保障组: 组织、采购、保管各种防汛器材, 各企业必须配备必要的防汛器材, 储备库中心库要备足麻袋、编织袋、油布、推车、铁锹等器材, 由局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 纪律督导组: 及时检查督导各单位、各小组在防汛工作中, 人员履职、物资配备使用情况。

(5) 应急抢险组: 全系统已建立救灾抢险组 6 个(应急保障中心抢险组、军供中心防汛抢险组、戎兴军粮供应公司防汛抢险组、城南公司防汛抢险组、城东公司防汛防汛抢险组、物流园区防汛防汛抢险组等), 当发生一般灾情时, 由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展开工作, 当发生重大灾情时, 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以最快速度参加救灾抢险行动。

(6) 后勤保障组: 主要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生活保障、粮食供应、人员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善后重建等工作。

(7) 医疗救护组: 对伤员进行简单包扎, 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者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病人, 应就地先抢救、治疗, 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及时进行转送。

2、局属各单位及开粮集团主要职责

服从执行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制定本单位

的防汛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成立应急抗灾组织和抢险救灾队伍,开展汛期常识培训和救灾预案演习,提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和日常维护工作,当出现重大汛情时,自动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各企业是第一责任主体。

局黄河防汛领导小组及黄河责任段分工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五、黄河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度

(一) 防汛突击队的调度

黄河防汛突队伍的调度,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00 米责任段为主,分一线、二线顺序上堤防守;同时服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进行跨区域支援。

防汛队伍以基干班为基本组织形式,每班 15 人。基干班上堤数量根据偎堤水深、后继洪水、堤防强度而定。基干班上堤防守,必须配备一名正科级干部带班,并上报市防指办、黄河防办。

(二) 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1、各单位要备足备好各类抢险物资,主要为铆件、各种抢险工器具、木桩、雨具、灯具、麻袋等。

2、对抢险物资要专人、专库、专账保管,不经局防汛办批准不得擅自挪用。

(三) 防汛抢险物资的调用

1、各单位防汛物资由局防汛办统一调度使用。

2、各单位参加抗洪抢险自带交通工具、通信设备、抢

险小器具及生活用品等。

六、严肃纪律，强化责任

为维护黄河防汛工作秩序，严肃防汛工作纪律，保证各项黄河防汛措施的落实，在黄河防汛工作中，做到全局一盘棋，政令畅通，服从指挥，确保完成黄河防汛任务。对尽职尽责，坚守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附件 2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总 指 挥：樊军科 党组书记、局 长
常务副总指挥：王 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总 指 挥：侯慧芳 二级调研员
李来彬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培健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明东 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艺玲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乔荣乾 党组成员
冯存彦 开粮集团总经理

成员：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基层单位法人代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冠军任办公室副主任。班子成员对所分管的基层单位进行黄河防汛督导。基层单位要成立相应的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黄河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做细、做好本单位的黄河责任段巡查抢险防护工作。

附件 3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防守黄河大堤责任段任务分解明细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守黄河大堤任务责任段共 300 米
(防守责任堤段起止桩号 80+200—80+500), 具体分解如下:

序号	单位	责任段 (起止桩号)	长度(米)	责任人	分管领导
1	开封城南国家 粮食储备有限 责任公司	80 + 200— 80 + 314	114	李勇	李培健
2	河南开封城东 国家粮食储备 有限责任公司	80 + 314— 80 + 404	90	仇永彬	李培健
3	开封粮食产业 集团仓储物流 分公司	80 + 404— 80 + 461	57	包印权	李培健
4	开封市军粮供 应中心	80 + 461— 80 + 481	20	赵岗山	侯慧芳
5	开封戎兴军粮 供应有限公司	80 + 500	19	崔广明	侯慧芳

有关要求：

1、抢险时，上堤人员应自行携带防汛工具，其中生活安排、交通工具由各单位自理。上堤路线：走金明大道向北，经水稻乡，从马头南北堤上堤。

2、当黄河洪水达到警戒水位时，各单位要火速派出 1—2 班人员到黄河大堤执行紧急防守任务，并将防汛物资迅速调运到位。

3、当黄河洪水超过警戒水位，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要根据所分的防守任务，每米增加 3 至 5 人，其他单位人员作为黄河抢险的预备队员随时做好上堤准备，待市防汛指挥部一声令下，要全力投入抗洪战斗，不惜一切代价，竭尽全力完成防洪抢险任务，誓死保卫黄河大堤安全。

附件 4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开封市粮食产业集团物流园区

责 任 人：包印权

涵洞位置：清水河西 500 米处，连霍高速路标里程 512 公里 660 米处。

要求：

1、当黄河出现重大险情时，接局防汛办通知后单位责任人要组织抢险队伍携带充足的物料， 半小时内开赴封堵位置待命。

2、当黄河大堤有决口险情时，单位责任人要迅速组织抢险队伍封堵清水河西 500 米小渠涵。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2〕45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开粮集团：

为深刻吸取“7.20”灾害教训，扎实做好2022年防汛保粮工作，确保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时能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粮食财产安全，经局党组同意，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制定了《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专项以案促改”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

联 系 人：李文超 霍俊楠

联系电话：25996015

邮 箱：kfs1sj6015@163.com

附件：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防汛保粮工作
预案



附件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保粮工作，现结合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汛保粮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提升应急处突工作能力，严格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库存粮油、仓储设施等安全。

二、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目标与责任。筑牢防汛保粮底线思维，深刻吸取“7.20”灾害教训，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库存粮油安全为主要目标，严格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粮食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主体责任人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分级负责的工作机

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防汛预案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原则与要求。要紧紧依靠开封市政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与配合，以“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措施完善、处置高效、万无一失”为要求，坚持因库制宜、因企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三、工作任务

今年的防汛保粮工作继续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居安思危，防微杜渐，鼓足干劲，树立信心，争取圆满完成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任务。

今年的防汛任务主要有三项：

（一）黄河防汛抢险任务。一是黄河堤防 300 米（起止桩号 80+200—80+500）防守任务，二是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具体位置在清水河西 500 米处。

（二）完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任务，确保全系统的人员、储备粮油、财产安全。

（三）保障全市防汛期间的救灾物资和粮油应急的保障供应。

四、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体系。市局成立防汛保粮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组、纪律督导组、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要相应成立防汛保粮领导小组。

1、市局防汛保粮应急总指挥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广辉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

副总指挥长由局班子其他成员、开粮集团董事长扶伟担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科长（主任）、局属企事业单位党政一把手组成。

2、通讯联络组组长由二级调研员侯慧芳担任，局办公室、军供中心、戎兴军粮供应公司为成员。

3、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担任，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成员。

4、物资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担任，行政审批科（储备管理科）、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储备服务中心为成员。

5、纪律督导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邱明东担任，局驻派纪检监察组、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成员。

6、应急抢险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执法监督科、安全小组办公室、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为成员。

7、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李艺玲担任，产业发展科、离退休工作科为成员。

8、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乔荣乾担任，局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为成员。

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各分管领导为防汛保粮工作的督导责任人，开粮集团董事长扶伟为开粮集团防汛保粮总指挥长，具体负责开粮集团公司的防汛保粮救灾工作。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负责做好本县区的防汛保粮、抢险救灾工作。

(二) 组织职责。按照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本系统防汛应急预案,研究分析全系统防汛工作形势,发布汛期信息,检查指导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各县区粮食储备局防汛保粮工作,督促整改薄弱环节,组织抢救和协助企事业重大灾害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对重大灾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在紧急保粮抢险中的具体职责分为:

1、市局指挥部各组主要职责

(1) 通讯联络组:及时掌握和发布汛期雨情、水情和灾情动态,传达市局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向上及时报告汛情灾情,确保汛期 24 小时上下信息,随时畅通。

(2) 应急指挥组: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部署预案实施,统一指挥防汛救灾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物资保障组:组织、采购、保管、调运各种防汛器材,各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汛麻袋、编织袋、油布、推车、铁锹等器材,必要时由局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 纪律督导组:及时检查督导各单位、各小组在防汛保粮工作中,人员履职、物资配备使用情况。

(5) 应急抢险组:全系统应建立应急抢险组 8 个(包括:质检中心、服务中心、保障中心、军供中心、戎兴军粮供应公司、城南公司、城东公司、开封市粮食集团物流园区等单位组成抢险组),当发生一般灾情时,由各企事业自救,当发生重大灾情时,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以最快速度参加统一救灾抢险行动。

(6) 后勤保障组: 主要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生活保障、粮食供应、人员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善后重建等工作。

(7) 医疗救护组: 对伤员进行简单包扎, 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者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病人, 应就地先抢救、治疗, 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及时进行转送。

2、各单位防汛保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各企事业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 在服从执行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 成立应急抗灾组织和抢险救灾队伍, 开展汛期常识培训和救灾预案演习, 提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和日常维护工作, 当出现重大汛情时, 自动启动应急预案, 迅速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并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各县区粮食和储备局要紧紧依靠当地政府,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与配合, 强化对各储粮企业的督查指导, 切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

五、汛前准备工作

(一) 制定完善预案。各单位要认真总结 2021 年防汛保粮工作的经验教训, 结合粮食系统行业特性, 在前期专项以案促改工作的基础上, 制定细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防汛保粮预案, 针对重点库点、重点部位制定细化应急应对方案。各单位防汛保粮应急预案务必在 5 月 27 日前完成并报局安全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防汛物资器材准备。各单位要提前备足必要的防

汛物资，如塑料薄膜、编织袋、麻袋、沙石等，并根据应急需要摆放在重点部位附近。配足抽水泵、铁锹、雨靴、雨衣、电筒、手套等必要的器材和抢险装备。各种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务必在汛前准备到位。

（三）排查隐患、完善措施。自即日起至5月27日各单位要进行新一轮的防汛安全隐患自查整改，5月30日起，市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进行防汛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防汛组织是否健全。
- 2、防汛任务是否层层分解到人，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 3、防汛值班制度是否落实。
- 4、防汛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 5、防汛物资物料是否数量够用，质量良好，是否做到专库存放、专账登记、专人保管，账物是否相符。
- 6、对危漏房屋是否进行了维护。
- 7、对老化线路是否进行了更换。
- 8、避雷设施是否完好。
- 9、院内排水是否通畅。
- 10、院内是否有杂草、垃圾等堆积现象。
- 11、防汛墙是否加高加固、是否达到标准。
- 12、仓房通风口是否按标准要求密封，密封是否牢固。

六、汛中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信息准确、指挥准确、措施准确”的要求，规范应急值守、监测预

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信息报送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完善分级响应和协同联动机制，提高防汛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

（一）加强预警。进入汛期后，各单位、各县区粮食和储备防汛组织要及时从气象、水文及市应急局等部门了解灾害性天气预报情况，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企业防汛动态。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灾和严重暴风雨灾害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通报全体企业职工知晓。同时，要加强宣传工作，增强职工预防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普及抢险救灾知识。

（二）严格值班。我市自4月24日18时已进入汛期防汛值班，各单位要安排好24小时三级联动防汛值班值守，其中，各库区低洼点至少要安排2人24小时护库巡逻和防汛值班。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全体职工、抗洪保粮应急小分队全体队员要严守纪律，坚守岗位，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严阵以待。

（三）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密切注视汛情动态，加强上下联络，及时通报情况。按照分级上报原则，加强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报送处理工作，力求信息快速、准确、详实。

（四）控制事态。汛情发生后，各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五）抢险救援。遇紧急情况发生时，市局、各县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要迅速进入一线指导，靠前指挥，协助组

织抢险工作，必要时调集全系统资源和力量开展救援。

（六）物资保障。市局救灾物资保障中心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调拨指令，按照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方案，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应急调拨和收储、轮换、中转、发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七）应急供应。灾害发生后，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加强粮油市场监测，遇粮油价格行情突变和市场供应出现断档脱销，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同时视事态发展及时启动《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粮油市场价格波动处置预案》，迅速通知应急指定粮油加工企业和应急粮油供应网点组织粮油加工和供应，稳定粮油市场。

七、灾损核查工作

（一）灾损核查。灾害发生后，市局、各县区粮食和储备局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慰问，同时组织灾情核查小组检查核实灾害损失。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核查仔细，既不得隐瞒不报，也不得夸大事实。

（二）灾情上报。核查灾情过程中，要注意对受灾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建档备查。灾情核实后，按上级统一格式要求填报汇总相关报表，撰写灾情文字报告迅速上报。

（三）灾后自救。各粮食储备和加工企业要迅速对因灾受潮粮食安排倒仓、加工、通风、整晒等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力求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对受损的仓库、货棚等建筑物和

地坪、护坡、围墙、器材等制定维修和建设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实施恢复建设。

八、严肃纪律，严格奖惩

各县区粮食储备局、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防汛抢险的会议精神，树立全局观念，尽职尽责，恪尽职守，服从指挥，政令畅通。要严格落实防汛纪律，认真落实防汛制度。要任务上肩，责任到人，措施得力，切实做到防汛工作六到位，即认识到位，组织到位、预案到位、队伍到位、物资到位、奖惩到位。对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局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当年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评先资格。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2〕47号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防洪防汛应急实兵演练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粮集团：

为应对汛期暴雨灾害突发事件，切实有效提高全市粮食和储备系统在防汛保粮抢险救灾中的值班值守、人员组织、物资调运、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并验证《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防汛救灾应急预案》和《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市局决定开展防洪防汛应急实兵演练。现将《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洪防汛应急实兵演练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 系 人：李文超 霍俊楠

联系电话：25996015

邮 箱：kfs1sj6015@163.com

附件：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洪防汛应急实兵演练
方案



附件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防洪防汛应急实兵演练方案

一、演练目的

吸取汛期灾害教训，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确保汛期粮储系统人身和财产安全，尽量减少事故灾害的损失，提高防汛抢险的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救援工作，验证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进一步修改完善防洪防汛预案，切实提高防汛抢险的能力，为实战奠定基础。

二、演练内容

主要模拟“因持续强降雨，库区排水不及，危及储粮仓房安全”情形，检验全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讯联络的通畅情况，检验应急队伍快速集结、防汛抢险装备及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兵演练。

三、时间、地点、人员和演练领导机构

（一）时间：2022年5月25日15时20分集结，动员分工预演，16时30分演练正式开始。

（二）地点：1、局三楼会议室；

2、开封市粮食产业集团仓储物流分公司
库区院内。

（三）人员：本次演练由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及开

粮集团相关人员等共同参与。

（四）演练领导机构：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广辉为总指挥长的防洪防汛演练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下设：

1、领导指挥组：局主管领导，各相关科室、单位领导 9 人组成。

2、抢险救援组：物流公司、城东公司、城南公司、军供站人员 20 人组成。

3、安全保卫组：局安全办、执法监督科、军供中心人员 5 人组成。

4、后勤保障组：局产业发展科、离退休工作科、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中心人员 7 人组成。

5、医疗救护组：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人员 5 人组成。

6、物资供应组：局储备管理科、财务科、救灾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人员 5 人组成。

7、通讯联络组：局机关党委、人事科人员 4 人组成。

四、主要参演人员及职责

此次演练主要有局分管领导，局机关相关科室，市区本系统防洪防汛人员（各单位分管安全的领导、安全科长、防洪防汛人员代表）参加，共计 49 人。

（一）领导指挥组

常务副总指挥长：王峰

成 员：王炳权、柳莉娟、李文超、申建民、李平、骆志军、赵岗山、崔广明。

职责：负责统一指挥本次防洪防汛应急实兵演练全面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组长：申建民

成员：城东公司 5 人、城南公司 5 人、物流公司 5 人、军供站 5 人，共 20 人。

职责：抢救现场被淹物资；组建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装沙袋，抬沙袋，围堵仓门；现场挖截水沟、排水沟，做挡土坝；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严格履行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尽心尽力；忠于职守，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牺牲，扎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应急救援以及其他任务。

（三）安全保卫组

组长：李文超

成员：霍俊楠、陈园园、赵进才（军供中心 3 人）

职责：演练期间，指挥演练现场的保护与警戒，其任务和作用是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干扰、尽力保护事故现场人员的安全等；维护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时的安全和外围秩序。

（四）后勤保障组

组长：骆志军

成员：张重阳、李富强、李德广（质检 5 人）

职责：检查、监督、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数量，收集和建立并归档；定期检查、监督、落实应急反应物资资源

管理人员的到位和变更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反应物资资源的更新和达标；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应急总指挥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反应物资资源到施工现场，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同时提供后勤服务；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能够稳定，大灾之后不发生大乱；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的跟踪工作，协调处理医疗救护单位的相关矛盾；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最后，演练完毕之后，负责清点人员，回收演练物资。

（五）医疗救护组

组长：王炳权

组员：王昆、王委、熊序宗（服务中心秦川、焦振 3 人）

职责：对伤员进行简单包扎，然后负责把伤员抬到救护车（面包车）上。对已检查伤员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查，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者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病人，应就地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转送；在转送中，救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病员的病情，并确保医疗持续进行；在运送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六）物资供应组

组长：李平

组员：付鹏、童文昊、张本治（保障中心 3 人）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救灾应急物资供应，组织人力、物力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指挥部指令，尽最大能力将救灾应急物资补充至抢救现场。

（七）通讯联络组

组长：柳莉娟

组员：刘永安、朱峰、班红建

职责：在事故、灾害发生后，通讯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接通临时电话；及时掌握了解事故情况，保持与急救、公安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当有线通讯设施遭受破坏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通讯联络畅通；负责灾后全面检查修复有线通讯设备，确保通讯设施正常工作，以便尽快恢复生产；根据事故性质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进行后续处理，尽快消除影响，并吸取经验教训。并负责本次演练的总结汇报、宣传报导。班红建负责现场演练的拍照工作。

五、演练所需器材及数量

铁锹 20 把、编织袋 50 个、救援绳 1 根、警戒带 2 盘、医药箱 1 个、担架 1 个、应急救援汽车 1 辆、沙土 1 堆、指挥旗 2 杆、口哨 1 枚。

六、设置演练背景

5 月 25 日下午，因持续强降雨造成库区排水不及，水势持续上涨，洪水即将淹没储粮仓房防水墙。市局防汛值班室接开粮集团报告，请求支援园区防汛保粮抢险工作，值班人员将这一紧急情况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接到报告后，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市局办公室通知各领导小组相关人员迅速在三楼会议室集结召开紧急会议，而后按照局指挥长指示前往园区开展救援，经过抢险人员 30 分钟的艰苦备战，抢险任务顺利完成，保障了粮食安全。

七、演练阶段划分

（一）学习动员

演习正式开始前，要进行演练注意事项提醒，组织汛期安全知识教育，学习防汛救灾知识，提高汛期安全意识，在演练各小组组长得到带领下，认真学习和模拟演练所制的应急预案，熟悉了解在突发事件中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二）组织预演

各小组按照职责任务和演练要领，组织一次预演，初步掌握救灾预案要领规则，并了解基本的自救和逃生方法，为实战演练做好充分准备。

（三）实兵演练

在指挥长带领下的领导组的具体指导下，严格按照演练流程进行实战演练。参演全体职工要提高积极性，把演练当成实战，认真对待。进一步树立保障职工和公共财产安全信心和决心。

八、演练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演练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在指挥长的统一部署下，参与抢险成员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积极参加，确保演练效果。

（二）这次演练是防汛实兵演练，要通过本次演练，增强干部职工防汛救灾的能力和躲避灾难危险的能力。

（三）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责任制的落实。各单位演练结束后，要对本次演练活动进行认真的总结，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参加本次演练表现突出的个人提出表扬。

（四）所有参演人员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确保演练取得预期效果。

（五）现场拍照。指定 1 人（班红建）携带相机对现场内人员在接到报警后的行动过程全程拍照，并对整个演习过程拍照以及后期编辑资料。

（六）着装：

- 1、所有参加人员统一着迷彩服、救生衣；
- 2、抢险救援队：着迷彩服、救生衣，手提铁锹、沙袋；
- 3、安全保卫组：着迷彩服、救生衣，手持指挥旗、口哨；
- 4、后勤保障组、物资供应组、通讯联络组着迷彩服、救生衣；
- 5、医疗救护组：着迷彩服、救生衣或白色卫生服。

九、具体演练流程

（一）计划时间节点

- 1、15:20 时所有参演人员到达集结地点，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前线抢险指挥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2、15:30 时，演练小组组长集合抢险分队做教育动员讲话，讲解演练注意事项，组织进行一次预演。
- 3、16:30 时，待指挥长宣布演练正式开始。
- 4、17:00 时，演练结束后，全员集合，首先由市局防汛办公室总结发言，然后请局总指挥长点评发言。

（二）正式演练流程

- 1、汛期突然强降雨洪水爆发，值班人员发现险情后，

立刻向库区领导报告，然后由库区领导向市局防汛领导组进行报告，市局接到报告，下命令立刻启动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

2、现场常务副总指挥长王峰向各救援小组发布参与抢险命令，各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

3、抢险救援队人员集合完毕，在队长带领下从库房领取防汛器具，抢险救援组和安全保卫组迅速奔赴现场抢险。

4、安全保卫组到达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区域。

5、抢险救援队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对被围困人员进行转移，由安全保卫组带领，快速奔向安全区，清点核实人数。

6、抢险救援队根据现场情况，分为两队进行抢险救灾，第一队抢救库区重要物资，转移高的地方；另一队组织人员加固仓房围挡，装沙袋，运沙袋，同时组织修复便道，恢复交通，保证撤离路线畅通。

7、在抢救物资过程中有一名人员左腿被砸伤，造成左腿骨折，被其他抢险救援人员抬离至安全区，对伤者简单包扎，向指挥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并拨打 120 求救。

8、指挥部派医疗救护组前往现场，在现场救治，伤情十分严重，10 分钟后救护车赶到现场后，把伤员送往医院。

9、各小组清点人数，向指挥部报告，除一名送往医院外，全部在场。

10、防洪防汛实兵演练结束。

十、演练结束

本次防洪防汛演练结束后，演练现场清理完毕，现场指挥长对演习情况进行讲评，市防指领导做出点评。提出改进方法，修正防洪防汛工作预案。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汴粮〔2023〕29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开粮集团：

为扎实做好2023年防汛保粮工作，确保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时能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国家粮食财产安全，经局党组同意，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制定了《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3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切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

附件：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防汛保粮工作
预案



附件

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防汛保粮工作预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保粮工作，现结合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防汛保粮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提升应急处突工作能力，严格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库存粮油、仓储设施等安全。

二、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目标与责任。筑牢防汛保粮底线思维，克服松懈麻痹思想，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库存粮油安全为主要目标，严格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粮食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主体责任人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防汛预案及责任追究制度。

(二) 原则与要求。要紧紧依靠开封市政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与配合，以“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措施完善、处置高效、万无一失”为要求，坚持因库制宜、因企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三、工作任务

今年的防汛保粮工作继续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居安思危，防微杜渐，鼓足干劲，树立信心，争取圆满完成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任务。

今年的防汛任务主要有三项：

(一) 黄河防汛抢险任务。一是黄河堤防 300 米(起止桩号 80+200--80+500)防守任务，二是封堵连霍高速公路 43 号涵洞，具体位置在清水河西 500 米处。

(二) 完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防汛任务，确保全系统的人员、储备粮油、财产安全。

(三) 保障全市防汛期间的救灾物资和粮油应急的保障供应。

四、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组织体系。市局成立防汛保粮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组、纪律督导组、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要相应成立防汛保粮领导小组。

1、市局防汛保粮应急总指挥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樊军科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局班子其他成员、开粮集团总经理冯存彦担

任，成员由局机关各科室科长（主任）、局属企事业单位党政一把手组成。

2、通讯联络组组长由二级调研员侯慧芳担任，局办公室、开封市军粮供应中心为成员。

3、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来彬担任，人事科、局直属机关党委为成员。

4、物资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培健担任，行政审批科（储备管理科）、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为成员。

5、纪律督导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邱明东担任，局驻派纪检监察组为成员。

6、应急抢险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峰担任，执法监督科、局安全小组办公室为成员。

7、后勤保障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李艺玲担任，产业发展科、离退休工作科为成员。

8、医疗救护组组长由局党组成员乔荣乾担任，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为成员。

局属各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各分管领导为防汛保粮工作的督导责任人，开粮集团总经理冯存彦为开粮集团防汛保粮总指挥长，具体负责开粮集团公司的防汛保粮救灾工作。各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负责做好本县区的防汛保粮、抢险救灾工作。

（二）组织职责。按照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本系统防汛应急预案，研究分析全系统防汛工作

形势,发布汛期信息,检查指导下属企事业单位、开粮集团、各县区粮食储备局防汛保粮工作,督促整改薄弱环节,组织抢救和协助企事业重大灾害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对重大灾害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在紧急保粮抢险中的具体职责分为:

1、市局指挥部各组主要职责

(1) 通讯联络组:及时掌握和发布汛期雨情、水情和灾情动态,传达市局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向上及时报告汛情灾情,确保汛期 24 小时上下信息,随时畅通。

(2) 应急指挥组:决定启动和终止预案,部署预案实施,统一指挥防汛救灾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物资保障组:组织、采购、保管、调运各种防汛器材,各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汛麻袋、编织袋、油布、推车、铁锹等器材,必要时由局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4) 纪律督导组:及时检查督导各单位、各小组在防汛保粮工作中,人员履职、物资配备使用情况。

(5) 应急抢险组:全系统应建立应急抢险组 6 个(应急保障中心抢险组、军供中心防汛抢险组、城南公司防汛抢险组、城东公司防汛防汛抢险组、物流园区防汛防汛抢险组、戎兴军粮供应公司防汛抢险组等),当发生一般灾情时,由各企事业自救,当发生重大灾情时,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以最快速度参加统一救灾抢险行动。

(6) 后勤保障组:主要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生活保障、粮食供应、人员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善后重建等工

作。

（7）医疗救护组：对伤员进行简单包扎，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者转送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病人，应就地先抢救、治疗，做好必要的处理后及时进行转送。

2、各单位防汛保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各企事业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在服从执行市局防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成立应急抗灾组织和抢险救灾队伍，开展汛期常识培训和救灾预案演习，提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和日常维护工作，当出现重大汛情时，自动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现场抢险救灾工作，并做好善后处理等工作。

各县区粮食和储备局要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与配合，强化对各储粮企业的督查指导，切实做好防汛保粮工作。

五、汛前准备工作

（一）制定完善预案。各单位要认真总结 2022 年防汛保粮工作的经验教训，结合粮食系统行业特性，在前期专项以案促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细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防汛保粮预案，针对重点库点、重点部位制定细化应急应对方案。各单位防汛保粮应急预案务必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并报局安全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防汛物资器材准备。各单位要提前备足必要的防汛物资，如塑料薄膜、编织袋、麻袋、沙石等，并根据应急需要摆放在重点部位附近。配足抽水泵、铁锹、雨靴、雨衣、

电筒、手套等必要的器材和抢险装备。各种防汛抢险物资器材务必在汛前准备到位。

（三）排查隐患、完善措施。自即日起至5月31日各单位要进行新一轮的防汛安全隐患自查整改，6月1日起，市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进行防汛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1、防汛组织是否健全。
- 2、防汛任务是否层层分解到人，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
- 3、防汛值班制度是否落实。
- 4、防汛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 5、防汛物资物料是否数量够用，质量良好，是否做到专库存放、专账登记、专人保管，账物是否相符。
- 6、对危漏房屋是否进行了维护。
- 7、对老化线路是否进行了更换。
- 8、避雷设施是否完好。
- 9、院内排水是否通畅。
- 10、院内是否有杂草、垃圾等堆积现象。
- 11、防汛墙是否加高加固、是否达到标准。
- 12、仓房通风口是否按标准要求密封，密封是否牢固。

六、汛中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信息准确、指挥准确、措施准确”的要求，规范应急值守、监测预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信息报送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完善分级响应和协同联动机制，提高防汛指挥和应

急处置工作水平。

（一）加强预警。进入汛期后，各单位、各县区粮食和储备防汛组织要及时从气象、水文及市应急局等部门了解灾害性天气预报情况，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企业防汛动态。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灾和严重暴风雨灾害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通报全体企业职工知晓。同时，要加强宣传工作，增强职工预防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普及抢险救灾知识。

（二）严格值班。各单位要安排好 24 小时三级联动防汛值班值守，其中，各库区低洼点至少要安排 2 人 24 小时护库巡逻和防汛值班。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全体职工、抗洪保粮应急小分队全体队员要严守纪律，坚守岗位，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严阵以待。

（三）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密切注视汛情动态，加强上下联络，及时通报情况。按照分级上报原则，加强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报送处理工作，力求信息快速、准确、详实。

（四）控制事态。汛情发生后，各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五）抢险救援。遇紧急情况发生时，市局、各县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要迅速进入一线指导，靠前指挥，协助组织抢险工作，必要时调集全系统资源和力量开展救援。

（六）物资保障。开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中心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调拨指令，按照救灾物资储备供

应方案，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应急调拨和收储、轮换、中转、发运等日常管理工作。

（七）应急供应。灾害发生后，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加强粮油市场监测，遇粮油价格行情突变和市场供应出现断档脱销，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同时视事态发展及时启动《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和《应对粮油市场价格波动处置预案》，迅速通知应急指定粮油加工企业和应急粮油供应网点组织粮油加工和供应，稳定粮油市场。

七、灾损核查工作

（一）灾损核查。灾害发生后，市局、各县区粮食和储备局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慰问，同时组织灾情核查小组检查核实灾害损失。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核查仔细，既不得隐瞒不报，也不得夸大事实。

（二）灾情上报。核查灾情过程中，要注意对受灾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建档备查。灾情核实后，按上级统一格式要求填报汇总相关报表，撰写灾情文字报告迅速上报。

（三）灾后自救。各粮食储备和加工企业要迅速对因灾受潮粮食安排倒仓、加工、通风、整晒等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力求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对受损的仓库、货棚等建筑物和地坪、护坡、围墙、器材等制定维修和建设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实施恢复建设。

八、严肃纪律，严格奖惩

各县区粮食储备局、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防汛抢险的会议精神，树立全局观念，尽职尽责，恪尽职守，服从指挥，政令畅通。要严格落实防汛纪律，认真落实防汛制度。要任务上肩，责任到人，措施得力，切实做到防汛工作六到位，即认识到位，组织到位、预案到位、队伍到位、物资到位、奖惩到位。对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局将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当年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评先资格。